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公报

WEIHAISHI HUANCUI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0年第3期（总第39期）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威海市环翠区司法局

威海市环翠区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共设7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挂政工科牌子）、行政执法监督科（对外使用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名称，挂备案审查科牌子）、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科（对外使用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名称）、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证律师管理科和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科。下属法律援助中心、环翠公证处2个事业单位。全区8个镇（街道）全部设立司法所，为环翠区司法局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区调解工作。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公证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近年来，环翠区司法局践行“法律服务便民、人民调解安民、法律援助惠民、普法宣传育民”的理念，凝心聚力、担当作为，奋力开创法治环翠全新局面。2018年获评“市级文明单位”。2020年成功上榜“山东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市、区）”。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公报

WEIHAISHI HUANCUI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第3期（总第39期）

季刊

目 录

【 区 政 府 文 件 】

-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及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
（威环政字〔2020〕10号）.....（1）
-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环翠区区级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的通知
（威环政字〔2020〕12号）.....（5）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环政办字〔2020〕19号）.....（15）
-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环翠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环政办字〔2020〕20号）.....（24）
-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环翠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威环政办字〔2020〕24号）.....（30）

【 政 务 动 态 】

-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关于丁茜等工作人员任免职的通知
（威环政任〔2020〕2号）.....（33）
-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王永钊任职的通知
（威环政任〔2020〕3号）.....（33）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及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名录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

威环政字〔2020〕1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和《威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区政府批准区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10项）和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1项），现予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

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管理，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地域特色文化，为“精致城市·幸福威海”首善之区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 附件：1. 环翠区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 环翠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1日

环翠区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10项)

一、民间文学(空)

二、传统音乐(空)

三、传统舞蹈(空)

四、传统戏剧(空)

五、曲艺(空)

六、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1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30	VI-4	威海打柶丸游艺	威海市三冠高尔夫文化艺术院

七、传统美术(1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31	VII-3	威海玻璃画	威海世澳进出口有限公司

八、传统技艺(7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32	VIII-14	黑芝麻九蒸九晒技艺	威海磨爱麦食品有限公司
33	VIII-15	威海“老乌货”传统制陶技艺	环翠区瀚雅文化艺术中心
34	VIII-16	传统手工字画装裱技艺	威海科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5	VIII-17	字画修复技艺	威海文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6	VIII-18	古家具修复技艺	威海柒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37	VIII-19	胶东传统婚服	山东廖夫人服装有限公司
38	VIII-20	“瑞连祥”传统服饰制作技艺	威海瀚文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九、传统医药（空）

民俗（1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9	X-2	胶东面供民俗	庆喜楼蒿酵（面食）有限公司

环翠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扩展项目名录

八、传统技艺（1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28	VIII-12	胶东麦麸箬叶麵 花饽饽制作技艺	威海市三冠高尔夫文化艺术院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环翠区区级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的通知

威环政字〔2020〕1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威政办字〔2020〕46号），深化全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着力构建系统完善、科学规范、权责统一、运转高效的审批服务体系，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环翠区区级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晰审管职责边界

严格遵循“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依法界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结合事项划转工作，将划转事项涉及的审管界限划分、调整审批标准和程序的主体等，纳入职责边界清单。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的职责任边界，按照《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开展告知承诺和容缺办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字〔2020〕32

号）有关规定执行。2020年8月底前，编制完善职责边界清单，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

二、优化协调联动机制

健全完善审批监管工作会商制度，强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联动。进一步规范审管衔接备忘录，逐项载明审管职责边界、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技术支撑办理等内容。优化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建立完善审管信息互动平台，明确推送对象、内容、时限等。优化技术支撑保障机制，对现场踏勘、技术审查、检验检测以及组织听证论证等办理环节，结合工作实际，分类分事项明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与各行业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以及职责分工、实施程序、完成时限等。

三、统筹调整划转人员

结合划转事项清单和工作实际，统筹调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力量，实现职能、编制、人员相匹配。对新增划转事项后工作任务较重的，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办理该业务的人员中择优划转人员，确保划转事项有效承接、有序运行。涉及重大调整

和重大问题的，应及时提交区委、区政府研究解决。2020年9月底前，完成职能、编制、人员调整工作；10月份起，所有划转事项要按照要求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接并实施。

四、加强信息系统支撑

按照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部署，打破信息孤岛，融合应用数据，实现部门自建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推动实体大厅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延伸，加快实现全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线上线下融合通办。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开放自建系统端口和共享数据，提供用户账号、密钥、审批权限等；涉及上级建设系统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与上级主管部门搞好对接，确保满足事项办理和数据查询需求。

五、强化行业指导培训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划转事项实施的监督指导，制发、转发与划转事项相关的文件，要同时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相关业务会议、培训等活动，要通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参加。涉及国家有关部门终审或者需要省外认可的行政许可事项，需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证或者说明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出具书面意见。

六、强化工作督导落实

各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改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干预阻碍事项和人员划转、不得要求区行政审批服务

局办理的事项加盖原审批部门公章。区委编办负责组织做好相应机构职能调整、职责边界划分、权责清单调整等工作。区司法局负责对与改革精神不相符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时清理。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加强审批服务信息支撑，做好部门自建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和数据共享工作。要将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工作纳入重点工作督查、巡察范围，加强督促检查。要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条条干预、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等影响改革推进的部门、单位及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严肃问责，切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环翠区区级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公布后，应保持划转事项相对稳定。因法律法规及部门职责变化确需调整的，由区政府研究确定予以调整完善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对清单之外的事项，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并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接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统一协调、指导监督，基本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

附件：环翠区区级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1日

附件

环翠区区级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备注
1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区工信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2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查	区水利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3	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核	区水利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4	取水许可	区水利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5	河道采砂许可	区水利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区水利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7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区水利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8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水利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9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区水利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水利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1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水利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1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水利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13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区水利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14	运输、邮寄、携带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或省境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15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野生保护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16	跨省及省内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17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18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19	狩猎证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20	木材运输证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21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22	采伐林木许可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备注
23	外国人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24	人工繁育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25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26	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出版物除外）	区文旅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27	设立从事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业务的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	区文旅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28	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核	区文旅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29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区文旅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30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区文旅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31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旅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32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文旅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3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区文旅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34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区文旅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35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区文旅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36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文旅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37	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变更的备案	区文旅局	其他权力	已划转
38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审核	区文旅局	其他权力	已划转
39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审核	区文旅局	其他权力	已划转
40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及变更、注销登记	区卫健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41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区卫健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42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卫健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43	护士执业注册	区卫健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44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区卫健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备注
45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卫健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4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卫健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4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健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48	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健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49	再生育审批	区卫健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5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区卫健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5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	区卫健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52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卫健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5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区卫健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54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55	专项计量授权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56	公司（企业）登记（限内资）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57	广告发布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58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59	个体工商户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60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61	食品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62	公司（企业）有关事项的备案	区市场监管局	其他权力	已划转
63	股权出质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确认	已划转
64	公司（企业）登记档案查询	区市场监管局	公共服务	已划转
65	个体工商户登记档案资料查询	区市场监管局	公共服务	已划转
66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核及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区委统战部	行政许可	已划转
67	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审批	区委统战部	行政许可	已划转
68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审查	区委统战部	行政许可	已划转
69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区教体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70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区教体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备注
71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教体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7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区教体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7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审查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74	兽医师执业注册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75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76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7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78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79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8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81	动物诊疗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82	生鲜乳收购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83	生鲜乳准运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84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85	执业兽医师、执业助理兽医师备案	区农业农村局	其他权力	已划转
86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区发改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87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区发改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8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区发改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89	节能审查	区发改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90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区住建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9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住建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9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区住建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93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94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9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96	新建和扩建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区民政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97	社会团体负责人、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区民政局	其他权力	已划转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备注
98	基金会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的备案	区民政局	其他权力	已划转
99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区民政局	其他权力	已划转
100	《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区民政局	公共服务	已划转
101	非公募基金会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备案	区民政局	其他权力	已划转
102	社会团体换届选举核准	区民政局	其他权力	已划转
103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财政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104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区人社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105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人社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10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人社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107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区人社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108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109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110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区科技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111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区科技局	行政许可	已划转
112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委编办	其他领域	已划转
113	事业单位法人印章式样备案	区委编办	其他领域	已划转
114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查询	区委编办	其他领域	已划转
115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区住建局	行政许可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16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住建局	行政许可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17	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	区住建局	行政许可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18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区住建局	行政许可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1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住建局	行政许可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备注
12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建局	行政许可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2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住建局	行政许可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2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住建局	行政许可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23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区住建局	行政许可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24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区住建局	行政许可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25	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	区住建局	行政许可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26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区住建局	行政许可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27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区住建局	行政确认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28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区住建局	其他权力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29	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区住建局	其他权力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30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住建局	行政许可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31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区住建局	行政许可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3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区住建局	技术审查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33	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区住建局	技术审查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3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住建局	行政许可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35	海域使用权审核	区海洋发展局	行政许可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36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区海洋发展局	行政许可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37	海域使用预审	区海洋发展局	其他权力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38	校车使用许可	区教体局	行政许可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备注
139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区教体局	行政许可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40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备案	区教体局	其他权力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41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区教体局	其他权力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42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民政局	行政许可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43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	行政许可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44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区民政局	其他权力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45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区民政局	其他权力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46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区民政局	其他权力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4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区司法局	行政许可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48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许可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49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50	农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51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区商务局	行政许可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52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区卫健局	行政许可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53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区卫健局	行政确认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54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5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备注
156	对在电力线路、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从事相关作业、活动的许可	区发改局	行政许可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57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区发改局	其他权力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58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水利局	行政许可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59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区水利局	行政许可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60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水利局	行政许可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61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区水利局	行政征收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62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6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64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65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66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67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68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69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权力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70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权力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71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准	市人防办	其他权力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72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市人防办	其他权力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173	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征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征收	市指导目录 本次划转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 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环政办字〔2020〕1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

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卫生健康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2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发〔2019〕1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要求，着力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监管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为加快建设“精致城市·幸福威海”首善之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到2020年，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建设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队伍，完善卫生健康执法机制，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

化、规范化、常态化、信息化。

二、明确监管主体和责任

(三)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不断完善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党的领导和基层党组织建设, 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社会办医党组织建设, 督促监管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 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完善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机制, 加强对履行政治责任、行使职责权力、加强作风建设等方面的监督。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 深入推进廉洁文化进机关、进医院活动, 开展医德医风专项整治, 加大医疗卫生行业反腐败力度, 筑牢监管底线。(区卫生健康局、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负责, 排第一位为牵头部门, 下同)

(四) 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区政府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充分发挥环翠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对医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作用, 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的体系和机制, 统筹综合监管的协调、指导和医疗卫生服务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深化改革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五) 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责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制定完善部门权责

清单, 落实部门监管职责,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不断形成工作合力。所有医疗卫生机构不论所有制、投资主体、隶属关系和经营性质, 均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行统一监管。发展改革、教体、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商务、文化旅游、审计、税务、市场监管、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军队卫生等部门按照“谁许可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 依法承担相应监管职责, 厘清责任, 细化分工, 发挥优势, 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各部门根据履职情况, 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责任。依法承担医疗卫生行业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开展相关执法监督工作。(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六) 落实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的主体责任。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机构依法执业、规范服务、服务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承担主体责任, 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健全服务质量和安全、人力资源、财务资产、绩效考核等内部管理机制。各医疗单位要按照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要求, 制定议事章程, 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 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积极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各环节自律, 提高诚信经营水平。(区卫生健康局牵头, 区民政局、区教育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

(七) 充分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积极培育医疗卫生行业组织, 健全医疗卫生质量、技术、安全、服务评估机制和专家支持体系, 推动已经成立的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

要加强行业自律、监督和职业道德建设，建立行业行为规范要求，对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等行为进行规范约束。（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分别负责，并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下同）

（八）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监督。推进普法教育，增强公众健康权益意识，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行业监督。在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开设投诉举报专栏，建立对举报违法行为的奖励制度，鼓励公众通过举报专栏和“12345”投诉热线，举报医疗卫生行业违法违规情况。加强对投诉工作的监督管理，完善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发挥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部门参与）

三、明确重点工作

（九）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以及医疗技术等服务要素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推行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探索实施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网上办理。优化社会办医跨部门、全流程准入审批流程和事项清单，加强社会办医宗旨和风险教育。（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分别负责，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参与）

（十）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以医疗机构自我质量管理为基础，健全内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和机制，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通过日常信息化监测和现场检查，实施外部质量控制，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重点部门、重点专业、重要

岗位、关键环节、高风险人员的监管。健全质控工作体系，2020年前建立相应医疗质量控制机制，充分发挥质控中心专业优势，强化日常质控、室间质控。将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纳入质控体系，完善制度建设，强化日常监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协同行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规范开展医疗服务质量评价。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加强对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负责）

（十一）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管。要切实做好医疗机构内部药品、医用耗材供应链每一个环节的无缝衔接，建立药品、医用耗材临床应用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规范药品、医用耗材采购流程。推行临床路径管理和临床药师制度，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强化药品质量监管，健全药品遴选、处方审核、处方调剂、临床应用和评价等标准规范，强化药事管理和药事服务。推动医用耗材信息公开，医疗机构要公开主要医用耗材价格，向患者提供有关费用查询服务，提高医疗费用透明度。加强对医疗器械临床合理使用与质量安全监管，规范医用耗材通用名管理，对医用耗材合理使用进行动态监测，开展医用耗材质量评价。建立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制度和辅助用药、高值医用耗材等的跟踪监控制度，开展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督和评估，依法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使用行为。（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负责）

（十二）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管理。加强全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

核，2020年前全面推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强化对社会效益、服务提供、综合管理、成本控制、资产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监管。加强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健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信息公开以及内部和第三方审计机制，加大对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支出、负债、对外投资、资金结余使用等监管力度。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的等级评定，以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晋升、奖惩直接挂钩。审计机关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严格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依法依规惩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行为。（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分别负责，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区医保局参与）

（十三）加强对医疗费用的调控。要充分利用医疗保险智能监控系统的审核结果，加强对全区医疗机构服务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积极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重点加强对慢性病、大病、住院等医疗服务情况的监控，通过实时的全过程监控以及多维度分析医疗服务和医疗费用情况，建立动态预警指标体系，及时对异常医疗服务行为进行处理。强化司法联动，建立健全医保欺诈骗保案件协作查处、情报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畅通案件移送受理渠道，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区医保局负责，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公安环翠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参与）

（十四）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

医师、护士及其他医技人员从业必须取得相应资质和执业证书。医师开展特殊医疗技术或诊疗行为，应按规定取得相应资质证明文件。医师开展多机构执业，应按要求做好备案，医疗机构应按规定做好处方权授予、手术分级管理等各项工作。依托信息化监管手段，强化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管，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严格执行“九不准”等相关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纳入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十五）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联防联控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加强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等部门打击非法行医案件行刑衔接和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疗广告宣传的管理，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虚假医疗广告，严肃查处假冒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宣讲医疗和健康养生知识、推销药品、推荐医疗机构等非法行为。严厉打击医药、医疗器械、设备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法发〔2014〕5号），对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肃追究、坚决打击。健全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妥善处理医疗纠纷，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区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公安环翠分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

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分别负责，区纪委区监委机关、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参与)

(十六)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依法加强对环境保护、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精神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实验室生物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加强对国家和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和监管，重点监管资金使用效益，满足群众健康需求情况。加强对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院完成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任务的指导和考核。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对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评估、预警作用，为综合监管提供依据。(区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体育局、区财政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七) 加强医养健康产业监管。建立健全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包容、审慎、有效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提高监测能力。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完善对相关新技术的审慎监管机制。通过规范试点、开展评估、公开信息、完善投诉和维权机制等多种方式，加强行业指导，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的监管，提升相关支撑产业研发制造水平。(区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医保局分别负责)

四、创新监管机制

(十八) 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及行政裁量基准等制度，规范执法检查形式、执法流程、执法文书制作、执法结果公示等内容，强化执法监督和层级稽查，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塑造法治政府形象，维护政府公信力。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程序。(区卫生健康局、区司法局、公安环翠分局、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区纪委区监委机关负责)

(十九)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每年对医疗卫生行业管理相对人开展一次“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检，抽检结果在行政部门网站主页上公示，并通过主流媒体告知公众。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相关单位，增加检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主动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负责)

(二十)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将医疗卫生行业行政处罚类、医疗卫生行业领域相关责任主体诚信“黑榜”、医疗卫生行业领域相关责任主体诚信“红榜”等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在各级信用网站进行公示。其中涉及企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统一归集于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健全以执业准入注册、不良执业行为记录为基础的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记录数据库。根据《威海市卫生健康领域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办法》逐步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红黑名单管理与应用制度，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办法，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预警和惩戒。建立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委、公安环翠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区法院、区检察院负责）

（二十一）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加强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完善相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明确信息公开主体、公开事项和时限要求。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员信息、执业资质等信息。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门户网站公开相关行政许可、检查、考核评估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二十二）建立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健全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医疗安全管理与风险防范相关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 workflows。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对抽查检查、定点监测、违法失信、投诉举报等相关信息数据的综合分析利

用，加强风险评估和分析，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区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医保局负责、区教育体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分别负责）

（二十三）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因地制宜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做到“定格、定员、定责”，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各方联动、协调处理、考核评价等制度。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巡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监管方式。（区卫生健康局、区委政法委负责）

五. 加强保障落实

（二十四）提升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实现各相关部门、各层级和医疗卫生行业内部各领域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和统一应用。创新在线监测等监管方式，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进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记录仪的应用，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方式。（区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医保局负责）

（二十五）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积极参与建立“市、区、镇（街道）三级”监督执法机制，引导完善监督网络体系。充实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力量，加强业务培训，推进综合监管队伍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加强卫生健康监督工作的资源配置及规范化建设，完善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执法

用车、设备购置以及执法经费等保障政策，逐步实行卫生健康执法人员职位分级管理制度。加强医疗卫生行业执法监督队伍作风和纪律建设，打造公正廉洁、执法为民、敢于担当的监督执法队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分别负责）

（二十六）建立综合监管信息共享和结果协同运用机制。建立健全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等挂钩机制，以及从业人员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结果与职称聘任、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的挂钩机制，推进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负责）

（二十七）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重要作用，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区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分别负责）

六、强化组织领导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完善相关措施，统一部署，协调推进。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监管履职情况要列入（目标绩效考核）综合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指标，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强

化重大事项督查落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九）强化工作督察。建立由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定期对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政策情况、突出问题及处理情况、组织领导和综合监管责任落实情况等进行督察。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地方和负有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察。督察结果作为对相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任免的重要依据和地区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重大问题报区政府，涉及违纪违法案件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各有关部门可参照建立相关的督查机制。（各有关部门负责）

（三十）严格责任追究。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责任人员在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对国家公职人员依照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对党员领导干部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部门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加大对典型案例的通报力度，形成震慑。（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其他相关部门参与）

附件：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管，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和行为监管，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大型医用设备的监管，依法负责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牵头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监管和绩效考核。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扰乱医疗秩序、诈骗医保基金、伤害医务人员等违法犯罪行为，配合加强平安医院建设。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阻碍执法和暴力抗法等不法行为。

民政部门配合业务主管单位做好医疗卫生行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双重管理工作，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

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做好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立改废及法制审核工作，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和专家库建设。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财务和专项资金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有关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的监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或投资30万元以上（或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可以申请办理施工许可的限额）的医疗机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外商投资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及变更事项的信息报告审批和监管。

审计部门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

税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税收管理。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依法负责已划转行政审批服务局涉及卫生健康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事项的办理及医疗卫生行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医疗卫生行业组织登记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执业药师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全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生育保险管理和相关基金管理，配合市局制定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

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教育、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依职责承担相关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民政、司法、教育、军队卫生等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所办医疗机构日常监管工作，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环翠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环政办字〔2020〕2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单位：

《威海市环翠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

威海市环翠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1号）和《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字〔2020〕38号）要求，切实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标准引领、需求导向、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府治理能力，切实解决公开随意性大、公开内容质量不高、解读回应不到位、办事服务不透明等问题，让公开成为自觉、透明成为常态，加强基层行政权力监督制约，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为“精致城市·幸福威海”首善之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区镇两级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

作，全面理顺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实现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运行。

2022年6月底前，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平台服务保障水平，企业群众咨询办事更加便利。

到2023年，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建成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政务公开能力水平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编制26个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牵头部门，见附件)要对照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义务教育、户籍管理、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公共法律服务、财政预决算、就业、社会保险、城乡规划、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生态环境、保障性住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农村危房改造、市政服务、城市综合执法、涉农补贴、公共文化服务、卫生健康、安全生产、救灾生产、食品药品监管、税收管理、扶贫等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权力运行和政务服务每个环节产生的政府信息，逐项认定公开属性，做到涵盖全面、分类科学、名称规范，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在编制目录时，要与上级对口部门搞好沟通对接，做到实事求是，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二) 编制镇街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各镇、街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家部委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和省市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的要求，全面梳理细化基层政务公开事项，完成镇(街道)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其中国家部委26个标准指引中延伸到“镇级”的16个领域(义务教育、户籍管理、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公共法律服务、就业、社会保险、农村集体土地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城市综合执法、公共文化服务、安全生产、救灾生产、食品药品监管、扶贫)公开事项，应在本单位基本目录中体现。各领域主管部门要指导各下属单位、站所，配合镇街做好延伸到“镇级”公开事项的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三) 规范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构建发布、解读、回应有效衔接的工作格局，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管理、解读回应和依申请公开办理等工作流程。(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 加强政府信息规范管理。实行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和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拟定公文时要提出公开属性建议，政府信息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要向发文机构书面说明法定事由。除涉密文件外，印发公文时要明确标注“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不予公开”等字样。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及时更新信息内容，按年度评估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根据情势变化调整公开属性并及时公开，对失效、废止的政府信息定期清理，及时公开清理结果，标注失效、废止情况。

2. 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按照“谁起

草、谁解读”的原则，坚持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渠道和问答、图表、音视频等多种形式开展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对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的政策文件，原则上要召开新闻发布会进行解读。针对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误解误读，要及时回应、答疑解惑。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政务舆情回应主体，把握回应标准，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会商、处置、回应和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回应效果。

3.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法定职责确定公开主体，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及时规范作出答复，妥善处理企业群众提出的其他诉求。加强监督指导，落实办理流程要求，强化时限把控，加强部门协作，健全与法制部门、机构的会商机制，制定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的具体办法，严肃对侵害群众合法权益行为的责任追究，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企业群众生产生活的服务作用。

（四）完善基层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参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明确公众参与其他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参与方式和渠道，并向社会公开。对应当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事项，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意见征集公告，保障意见征集时间，及时反馈意见征集及采纳情况，不予采纳的要说明理由；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发放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完善利益相

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和部门有关会议制度，开展形式多样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增进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支持和认同。建立重大决策落实和民生项目实施过程公众意见反馈机制，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五）统一基层办事服务公开标准。综合利用各类渠道，按照市、县、镇、村四级政务服务事项公开标准，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常见问题、咨询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网办深度等信息，采取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结果主动公示等方式，让企业和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对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办事服务指南并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加强对政府信息资源的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线下公开平台作用，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1.加强政府网站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集中发布法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优化检索和下载服务功能，在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整合利用等方面加强探索创新。积极搭建“政策直通车”平台，为企业群众量身定做“政策包”。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整合资源与数

据，设置统一的办事服务入口和互动交流入口，搭建办事和互动平台，便利企业群众咨询办事。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防护制度，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确保网站运行稳定、可靠。（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发挥政务新媒体服务作用。依托区融媒体中心，做优做强“两微一端”主账号，为建设省、市、区三级联动、整体发声的政务新媒体矩阵夯实基础。健全政务新媒体运维保障机制，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等程序。建立网民意见建议审看处置机制，对群众诉求限时办结、及时反馈。（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开设政务新媒体各有关单位）

3.加快线下公开平台建设。结合基层实际拓展公开渠道，将政务公开触角延伸到基层末端。综合利用村（居）公开栏、广播、电视、报纸、大喇叭等媒介发布政务信息。2020年12月底前，依托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和档案馆、图书馆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提供政府信息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档案馆、区文化旅游局）

（七）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各镇、街道要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推进决议、实施结果“两公开”规范发展。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使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

单，通过村（居）微信群、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内容，方便群众知晓和监督。（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三、进度安排

（一）启动阶段（2020年7月）

下发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实施方案，明确参与单位、工作任务和实施步骤。在调整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版面基础上，启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栏设计和开发工作。

（二）实施阶段（2020年8月—9月）

标准化目录编制方面：

1.8月1日—8月16日，各部门、镇街对照26个领域标准指引，全面梳理本部门、本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按条目逐项细化，制定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报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2.8月17日—8月30日，区政府办公室对各部门、镇街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进行审核，并反馈修改意见。

3.9月15日前，完成标准化等重点栏目优化设计和相关信息数据导入工作。区政府办公室对全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总体情况进行指导完善、总结评估。

4.9月30日前，各部门、镇街按照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在政府网站及时录入政府信息，实现权力运行与政府信息公开并行。同时做好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的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工作。

标准化要求实施方面：

以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为基础，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逐项抓好政务

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优化落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规范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完善基层决策公众参与机制，以标准化理念方式助推政务公开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三）总结阶段（2020年10月）

各部门、镇街对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做法、应用案例、存在问题及建议等进行总结，形成工作报告报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学习省市及先进地区标准化工作经验，优化提升我区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办公室统筹协调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并加强对基层的业务指导。各镇街要切实担负起属地责任，与政务服务、民政、司法、应急等部门搞好沟通，精心组织实施，抓好本辖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二）加强队伍建设。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工作职责，配齐必要的专职

人员。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培训内容，每年至少组织1次集中学习培训，提升依法履职尽责能力。

（三）加强创新交流。各镇街、部门要立足基层政府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的实际，探索创新适应我区特点的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深入推进“五公开”和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探索制定基层政务公开负面清单，明确不予公开的范围；制定负面清单要做到事项具体、依据充分，便于群众监督。

（四）加强考核督导。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情况是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列入绩效管理考评指标体系。区政府办公室将通过调度通报、实地查看等方式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附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
牵头部门

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牵头部门

- 1.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展改革局
- 2.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3.义务教育领域：区教育体育局
- 4.户籍管理领域：公安环翠分局
- 5.社会救助领域：区民政局
- 6.养老服务领域：区民政局
- 7.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区司法局
- 8.财政预决算领域：区财政局
- 9.就业领域：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0.社会保险领域：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
- 11.城乡规划领域：规划分局
- 12.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区自然资源局
- 13.生态环境领域：生态环境分局
- 14.保障性住房领域：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15.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16.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17.市政服务领域：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8.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19.涉农补贴领域：区农业农村局
- 20.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区文化和旅游局
- 21.卫生健康领域：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22.安全生产领域：区应急局
- 23.救灾生产领域：区应急局
- 24.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25.税收管理领域：区税务局
- 26.扶贫领域：区扶贫办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环翠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考核办法》的通知

威环政办字〔2020〕2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威海市环翠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2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0号）和《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威政办字〔2018〕70号），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建立健全耕

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镇街对《威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确定的本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负责，区农业农村局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负责，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区政府对各镇街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由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区统计局（以下称区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考核检查工作。

第四条 各镇街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在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占补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保护制度执行等相关考核评价的基础上综合开展，实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期末考核相结合的

方法。

年度自查每年开展1次，由各镇街自行组织开展；从2020年起，每五年为一个规划期，期中检查在每个规划期的第三年开展1次，由区考核部门组织开展；期末考核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1次，由区考核部门开展。

第五条 区考核部门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下达的耕地保护指标任务，对各镇街耕地保护责任提出考核检查指标建议，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考核部门下达，作为各镇街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第六条 全区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提供的各镇街耕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生态退耕面积数据以及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作为考核依据。

区考核部门依据全市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以及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采用抽样调查和卫星遥感监测等方法手段，对耕地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七条 各镇街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统一标准、统一时限的原则，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为100分。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由区考核部门依据市级下达指标任务共同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第二章 年度自查

第八条 各镇街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区考核部门年度自查工作要求和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每年组织自查。主要检查所辖

区域上一年度的耕地数量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动态监测等方面任务落实情况，涉及补充耕地国家、省和市级统筹的镇街还应检查该任务落实情况。

第九条 各镇街应于每年12月20日前向区考核部门报送年度自查情况。区考核部门根据自查情况和有关督察检查情况，向各镇街通报，并纳入镇街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

第三章 期中检查

第十条 各镇街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中检查按照耕地保护工作任务安排实施，主要检查规划期前两年区域内耕地数量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保护制度执行以及补充耕地国家、省和市级统筹等方面情况。

第十一条 各镇街按照本办法和区考核部门期中检查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期中检查年的2月底前向区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报告。区考核部门根据情况选取部分镇街进行实地抽查，结合镇街自查、实地抽查和相关督察检查等对各镇街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中检查结果报告。

第十二条 区考核部门将期中检查结果报区政府同意后，向各镇街通报，纳入镇街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

第四章 期末考核

第十三条 各镇街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

末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数量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涉及补充耕地国家、省和市级统筹的镇街，考核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等考核指标作相应调整。

第十四条 各镇街按照本办法和区期末考核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2月底前向区政府报送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抄送区考核部门并对自查情况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五条 区考核部门对各镇街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抽查，根据镇街自查、实地检查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等对各镇街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末考核结果报告。

第十六条 区考核部门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5月底前将期末考核结果报送区政府，经区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奖惩

第十七条 区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镇街给予表扬；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耕地占补平衡调剂指标、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予以倾斜。对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发现突出问题的镇街将明确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镇街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第十八条 各镇街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镇街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结果抄送区委组织部、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各镇街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威环政任〔2020〕2号

经研究决定，任命：

丁茜为威海市环翠区孙家疃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

孟庆澄的威海市环翠区孙家疃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威环政任〔2020〕3号

现将威海市环翠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4日决定任命的工作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王永钊挂职为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时间一年）。